

横荷街岗头居家养老服务站（康园中心） 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横荷街岗头居家养老服务站（康园中心）提标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岗头村时代花城二期18
号楼首层

合同编号：PZYT202501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荷街岗头居家养老服务站（康园中心）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岗头村时代花城二期 18 号楼首层。
3. 工程规模：改造建筑面积约 250 m²。
4. 工程设计内容：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要求资料编制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及工程概算书等内容。

二、设计成果交付

1. 交付份数：方案设计图纸 2 份，施工图 3 份及出图图纸文件的 CAD 电子版全套，工程概算书 3 份及电子版。
2. 交付时间：收到甲方设计委托书后，乙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发包人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三、设计费用

1. 本工程设计为公益服务，免收设计费，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
2. 设计过程中产生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免费修改次数；新增本合同约定外的功能区设计；甲方在设计方案确认后提出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外的图纸打印费用等），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承担方。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站现状图纸、场地照片、改造需求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协调解决勘查过程中遇到的场地问题。
3. 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成果后 10 个日历天内书面反馈异议，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通则及标准。

3. 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不超过5次的免费修改，直至方案通过甲方确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关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导致设计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方案或拒绝按甲方合理要求修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计方案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争议解决方式：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七、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设计方）：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0280734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委托，横荷街岗头居家养老服务站（康园中心）提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3148027125101800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